

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关于开展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质监局）、开发园区质监分局，稽查支队，市特检院，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，各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工作，及时、高效处置电梯困人事件，不断提高电梯应急处置的能力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一次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专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17年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开始，会期一天。

（二）地点：宁波海逸大酒店（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百丈东路2368号，近河清南路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园区质监分局电梯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人，稽查支队和市特检院电梯应急处置指挥平台有关人员，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电梯分会有关人员，全市49个电

梯公共应急救援网点负责人和救援责任人（每个网点 2 人），市局特监处有关人员。邀请省质监局特设处、市 110 指挥中心有关领导参加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通报全市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情况；
- （二）解读宁波市电梯应急救援单位考核细则；
- （三）电梯应急处置和指挥平台操作培训；
- （四）电梯应急救援和处置业务技能培训；
- （五）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工作交流；
- （六）领导讲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合理安排参加人员，并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报名回执单（见附件），联系人：徐佩尔，电话：87871281，传真：87870763。

附件：参加培训人员回执单



抄送：省质监局特设处，市 110 指挥中心。

附件

参加培训人员回执单

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注：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请备注网点，传真：87870763。